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亿光子公司及其经销商侵犯专利权，应共同赔偿日亚人民币 320 万元

2019 年 1 月 10 日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三项判决，认定亿光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亿光中国”）及其经销商侵犯了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（“日亚”）中国专利第 97196762.8 号（“YAG 专利”）的专利权。所述判决是日亚于 2016 年 3 月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结果。

在两项判决中，法院均判令亿光中国赔偿日亚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中国法律规定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）及合理支出人民币 25 万元。在一项仅经销商被列为被告的判决中，法院判令经销商赔偿日亚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人民币 20 万元。综上，亿光中国及其经销商应共同赔偿日亚人民币 320 万元。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三项判决涉及型号为 67-21UMC/S3031/TR8/LT，334-15/T1C1-4VXC-L (ES)和 67-21S/KK2C-H6565M41N42936Z6/2T 的白光 LED 产品。

此外，日亚也在 YAG 专利有效性的战役中获得胜利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底作出判决，认定 YAG 专利权维持有效，再次确认了 YAG 专利在中国的有效。

联系方式：

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公共关系部

电话：+81-884-22-2311

传真：+81-884-23-7717